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9/11/3 (08) Pt.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189 2238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ithgiang@cedb.gov.hk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廣播事務管理局就遵守跨媒體擁有權規定的調查結果**

有關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和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相關人士是否遵守《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跨媒體擁有權規定一事，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已作出調查。在較早前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問及有關調查的情況。

作為獨立的廣播服務監管機構，廣管局現已完成有關調查，並於今天公布調查結果。隨函附上廣管局新聞稿乙份，其中闡述有關的調查結果，供各議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副本送（連附件）：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經辦人：蒲沛亮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 廣管局公布就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和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相關人士是否遵守《廣播條例》的調查結果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早前就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和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信報) 相關人士是否遵守《廣播條例》(第 562 章)跨媒體擁有權的條文，進行調查。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廣管局考慮有關的調查結果後，認為根據所得的資料及法律意見，電盈媒體沒有違反《條例》對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規定。

不過，廣管局認為有關方面應加強防範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引起對跨媒體擁有權關注的問題。為此，廣管局已取得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股份的信託人、電盈和電盈媒體的承諾，如果電盈和電盈媒體日後有任何與其運作有關的結構及組織關係的改變，以及與電盈有關的信託事宜如有任何變動，均須向廣管局報告。

二零零六年八月，有報道指李先生購入信報的股權，而李先生同年年底發表的公開聲明也使人關注到跨媒體擁有權的問題。為此，廣管局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公布展開調查。在調查期間，廣管局及其律師詳細審閱了由 49 個單位(公司及人士)提交的 36 份意見書(包括聯合發表的意見書)。該等單位包括信報、電盈媒體(包括其最終控股公司電盈)及由李先生成立並獲授電盈和信報股份各類信託等。此外，廣管局也審閱了電盈和電盈媒體相關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及法律意見，廣管局認為李先生沒有在《條例》的定義範圍內對電盈媒體行使控制。因此，廣管局也認為根據所得資料，電盈媒體沒有違反《條例》對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規定。

廣管局在此調查中得到各單位的充分合作，謹此表示謝意。

調查結果詳見附件。

## 規管制度

《廣播條例》(下稱“《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2 部訂明對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規定。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均須遵守《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政府訂立這些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廣播業及其他相關界別出現利益衝突、媒體壟斷和編輯單一化。

根據這些規定，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可成為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或對這些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條例》附表 1 列明“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類別，當中包括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紙的東主、其控權人及相聯者。

《條例》就某人是否對某公司“行使控制”作出法律釋義。根據《條例》，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公司行使控制：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ii) 實益擁有該公司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i) 該公司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iv) 憑藉規管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權力確保該公司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人。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0(1)條，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如覺得有理由調查持牌機構的表決控權人，可要求相關人士提供關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資料。

## 廣管局的調查

### 調查結果

廣管局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0(1)條，向 49 個相關單位(包括李澤楷先生(“李先生”)、“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媒體”)、“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信報”)及其他相關人士及公司)發出 67 份通知，要求提供資料以供調查“電盈媒體”和“信報”相關人士是否遵守《條例》跨媒體擁有權條文(“調查”)。此外，廣管局亦審閱了“電盈”和“電盈媒體”相關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廣管局得悉：

- (i) 李先生是某些持有“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約 75%股份。後者則持有“電盈”約 23%股份，而“電盈媒體”則是“電盈”的全資附屬機構；以及
- (ii) 李先生是“電盈”的主席。

廣管局已詳細審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且在調查期間徵詢了所需的法律意見。在審議李先生所行使的控制是否屬《條例》所指的“行使控制”時，廣管局從收集的證據得悉：

- (i) 李先生並非“電盈媒體”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ii) 就《條例》的定義而言，李先生並非“電盈媒體”的實益擁有人。從法律而言，“電盈媒體”只有一名實益擁有人，即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iii) 就《條例》的定義而言，無論在法律或事實上，李先生均非該公司多於 15%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sup>1</sup>，因為附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表決權，歸屬於有關信託公司的專業受託人，而他們在行使

<sup>1</sup> 表決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 1 名或多於 1 名其他人持有表決控制權的人。“表決控制權”主要指透過代名人或信託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

附於股份的表決權時，並無任何法律責任須諮詢第三者；以及

- (iv) 李先生沒有憑藉規管“電盈媒體”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而獲賦權確保“電盈媒體”的事務按照他的意願處理。就這方面而言，“電盈”和“電盈媒體”的董事(李先生除外)已確認，他們無論任何時候皆明白他們有責任自行考慮事務，而他們亦已遵守這方面的責任，並且不會事事因循李先生的指示或意願作出行動，而放棄自己的權利和責任。

根據這些事實，廣管局認為李先生沒有在《條例》的定義範圍內對“電盈媒體”行使控制。廣管局亦考慮了“信報”及其相關人士就“信報”有否遵守《條例》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意見書。根據所得的資料及基於李先生沒有對電盈媒體行使控制的調查結果，廣管局認為現時沒有需要決定有關“信報”的事宜。

最後，廣管局結論是根據所得的資料，“電盈媒體”沒有違反《條例》對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規定。雖然如此，廣管局認為公眾會期望有關信託的運作和結構，以及“電盈”和“電盈媒體”之間的運作應有足夠的防範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引起對跨媒體擁有權關注的問題。為此，廣管局已取得李先生、“電盈”有關的信託人、“電盈”和“電盈媒體”的承諾，現摘錄如下：

#### 承諾

- (i) 由李先生成立的任何信託如在信託安排和信託資產的組成有任何改變，只要與“電盈”及“電盈媒體”或其控股公司有關，須向廣管局報告。
- (ii) 信託人在行使附帶於“電盈”股份的投票權時，如涉及任何影響“電盈媒體”的事項，須向廣管局報告。
- (iii) 擴大“電盈”和“電盈媒體”現行監管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該委員會可監察“電盈”和“電盈媒體”分別與“信報”進行的所有交易，以確保“信報”並無

影響“電盈媒體”的節目內容，反之亦然，以及確保“電盈媒體”與“信報”的交易並無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上造成反競爭行為。

- (iv) 任何“電盈”和“電盈媒體”之間的結構及組織關係的改變，須向廣管局報告。

## 背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盈科亞洲拓展”的小股東投票反對“盈科亞洲拓展”建議把大約 23% “電盈”股份售予 Fiorlatte 有限公司和梁伯韜先生。隨後，廣管局就李先生透過控股公司“電盈”參與“電盈媒體”以及李先生參與本地報章東主“信報”的情況，對“電盈媒體”(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作出查詢。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廣管局宣布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0(1) 條，要求“電盈媒體”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電盈媒體”表決控權人的資料。

廣播事務管理局  
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